**第二十三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提案权公告**

**适用情形：**

编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提案权的公告，适用本公告格式。公开征集其他股东权利的公告，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起止时间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征集提案的名称
*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提案/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本次征集提案权为依法公开征集的，征集人应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XX年第XX次临时/定期股东大会审议的XX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就XX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提案权，并提交XXXX年第XX次临时/定期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股权结构（自然人除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种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二、委托征集情况（如涉及）**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的，应当披露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提案名称。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还应当明确，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适用征集投票权）

征集提案权涉及的提案名称和提案内容，并提供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说明提案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适用征集提案权）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的投票意向及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征集人应当声明，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事项征集投票权的除外。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被征集股东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适用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披露征集主张，说明提案涉及的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适用征集提案权）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适用征集投票权）

征集确权日为：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公司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确权日为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适用征集提案权）

2.征集期限：应当说明征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如涉及征集提案权的，截止时间应当为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公司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时间应当为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3）向征集人提交上述材料的方式，包括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编制提醒：

1.征集人应当提出明确的表决意见，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征集人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被征集股东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四、征集变化（如涉及）**

征集公告披露后，征集人出现不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召集人披露并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发出征集公告后如果出现股东大会议案变更、会议延期、征集人情况重大变化等，征集人应当及时发出进展公告，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征集人撤销公开征集的，应当在股东权利的确权日前披露撤销征集公告，充分披露撤销的原因，在确权日后不得撤销。

（编制提醒：指明确股东具有某项股东权利的日期。提案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为前一交易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不影响确权日；表决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提案征集结果（如涉及）**

征集结果不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该次征集结束。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征集人应当于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披露征集结果并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征集结果公告包括：

（一）征集获得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征集结果是否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备查文件包括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确权日持股证明材料。

（编制提醒：表决权行权结果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

征集人：XXXX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

3.征集人符合征集资格的说明；

4.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持股证明资料。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提案权制作并公告的《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如适用）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适用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XXXX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适用征集提案权）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就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如适用）的XX提案（明确提案名称），将本人/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委托给XXXX行使。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XX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委托提案权的股份数量以XX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